监考教师安排办法

 教学办根据考试时间，安排监考老师。安排监考老师的原则是：

1. 院管课程监考安排

 任课老师是主监考，考试学生所在的专业系室出副监考。当副监考安排不开时，由基础化学教研室、实验室补齐。

1. 交叉课程监考安排

 任课老师是主监，副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。

1. 全校统考课程监考安排

 大学英语，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四六级等考试，根据学校要求主副监考人数，按照各个系室的教师人数，教学办直接安排监考教师。

*备注：根据考试管理规范，监考老师不准私下调整。若有特殊情况不能监考，需要原监考老师找好代替监考的老师，并在教学办备案，教学办将调整后的监考老师报到教务处备案。*

材料科学与工程教学办

 2017.1.8